

## 附件1

## \_汕头市\_市（县）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止2019年2月12日）

| 序号 | 部门      |  | 收费项目 | 政策依据   | 收费范围  | 收费标准  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执收单位    | 备注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汕头仲裁委员会 |  | 受理费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；<br>《国务院办公厅〈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〉》（国办发[1995]44号；<br>汕头市物价局汕市[1996]132号文。 | 1.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，增加仲裁请求，提出仲裁反请求，符合受理条件的。  | 1. 收费标准按照我委制定的《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》执行（附表1）；<br>2. 金融机构之间或者金融机构与其他法人、自然人、其他组织之间在金融交易、金融服务活动中发生的金融争议案件，收费标准按照《汕头仲裁委员会金融案件仲裁费用表》执行（附表2）；<br>3. 汕头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移送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，收费标准按照《汕头仲裁委员会知识案件仲裁费用表》执行（附表3）；<br>4. 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，由本委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案件仲裁费用。 | 缴入地方国库 | 汕头仲裁委员会 | 另附表1，2，3。 |
| 2  | 汕头仲裁委员会 |  | 处理费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；<br>《国务院办公厅〈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〉》（国办发[1995]44号；<br>汕头市物价局汕市[1996]132号文。 | 1.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，增加仲裁请求，提出仲裁反请求，符合受理条件的；<br>2. 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、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、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；<br>3. 复制、送达案件材料、文书的费用；<br>4. 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。 | 1. 收费标准按照我委制定的《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》执行（附表1）；<br>2. 金融机构之间或者金融机构与其他法人、自然人、其他组织之间在金融交易、金融服务活动中发生的金融争议案件，收费标准按照《汕头仲裁委员会金融案件仲裁费用表》执行（附表2）；<br>3. 汕头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移送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，收费标准按照《汕头仲裁委员会知识案件仲裁费用表》执行（附表3）；<br>4. 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，由本委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案件仲裁费用。 | 缴入地方国库 | 汕头仲裁委员会 | 另附表1，2，3。 |

